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智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8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9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30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

01 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
02 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
03 同）20,302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
04 461,744 元，清償成數為98.87%（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5 權本金總額計算，清償成數已逾100 %），經本院審酌下列
06 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一)、債務人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聲請
08 人陳報狀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誤載)，其保單解
09 約金金額為20,255 元。又債務人名下尚有108年6月出廠之
10 普通重型機車一輛，聲請人願提列該機車價值1萬元，此外
11 即無其餘財產，有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0 、
12 111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又本
13 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461,744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14 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15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再債務人於民國112 年8月29日
16 聲請更生，依上開債務人110年度、111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17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任職公司宸鼎精密有限公司提
18 出之債務人薪資明細顯示，該公司每月給付薪資大致上為2
19 0,087元至27,487元，有薪資明細乙紙附卷可稽。則其聲請
20 更生前兩年所得，縱不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
21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22 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
23 不致過低。

24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宸鼎精密有限公司。觀諸該公司所提之債
25 務人薪資明細，該公司已代扣勞、健保，其收入為20,087元
26 至或27,487元，因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為每月清償20,302
27 元，本件更生方案有無法履行之虞，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到院
28 說明，其表示前因尚有刑案待決尚未與公司簽立正式契約，
29 於本院訊問之114年5月13日徒刑部分已執行完畢，僅剩併科
30 罰金部分將於近期解決，其所任職公司亦已與其簽約，請本
31 院逕以37,000元認定其薪資，爰逕以此認定之。

01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
02 出為17,076元，債務人提列之生活費並未過高，是實難稱其
03 未節儉開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
04 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9.79
05 % 列入還款【計算式： $0000000 \div (30255 + 37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
06 $2 \div 0.9979)$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
07 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
08 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
09 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
10 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
11 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1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
13 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
14 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
15 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
16 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17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8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19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0 金額1,461,744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
21 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
22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23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4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
25 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每期可分配金額未有詳載，為求全體
26 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27 併予敘明。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